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83號

聲 請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翁富貴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林永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72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翁富貴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及所犯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四百五十四條第二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三、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判決之日起二十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需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簡易庭法 官 陳嘉年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謝佩欣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附件：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毒偵字第723號

被 告 翁富貴 男 3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街00號2樓
居新北市○○區○○路000巷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翁富貴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送觀察、勒戒後，認有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復經令入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治，於民國111年10月13日停止執行釋放出所，並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戒毒偵字第21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其猶不知悔改，於上開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3年6月22日某時許，在宜蘭縣五結鄉○○路0段不詳地址之民宿內，以玻璃球燒烤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13年6月23日19時20分許，為警採其尿液送檢驗，結果係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而悉上情。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翁富貴於警詢時坦承不諱，且其為警採集其尿液送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及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在卷可憑，是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

檢 察 官 林 永

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03 書 記 官 范姿樺

0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5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06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07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8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9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0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1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2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另如未和解，告訴人亦得於未
13 辯論終結前提起附帶民事訴訟。